

### 3.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 (C)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

##### 申請資格 [類別 C]

3.13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C**。

3.14 類別 C 之申請者須為非藝發局資助的藝文計劃主辦者，並且：

-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受疫情影響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之藝文計劃重點活動，如演出、展覽及其相關的工作坊、大師班、講座等，或為 2020 年 4 月後受疫情影響的演出/展覽所作的排練和準備(例如設計和宣傳等)；及
- 於過去兩年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九大藝團、香港藝術節、西九文化區、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資助/聘用/合作(康文署場地租用的租金減免除外)。

3.15 受疫情影響以致文化活動場地暫停開放

3.15.1 有關場地包括：

- 康文署轄下藝文活動場地(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
- 其他常用的合法藝文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租用場地、大館、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藝穗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柴灣青年廣場、虎豹樂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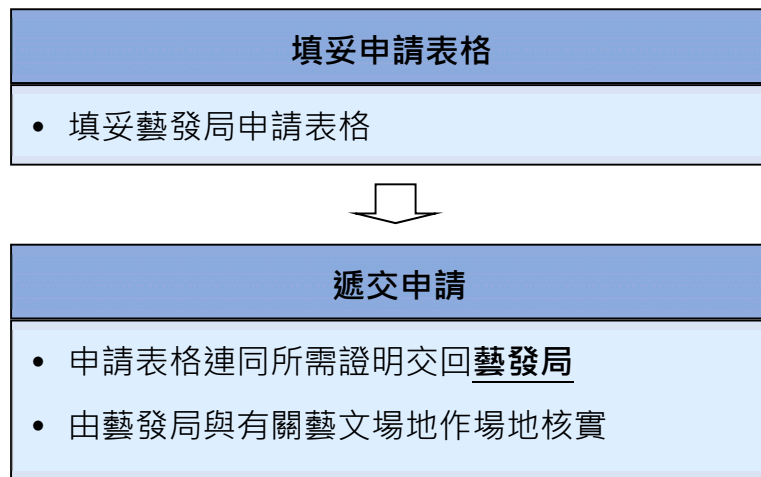
3.15.2 有關場地不包括：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社區會堂/中心、中小學、商業畫廊及酒店等

- 3.16 類別 C 不適用於會獲香港八和會館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資助的演出。
- 3.17 申請者可就每個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遞交一份申請，同一個團體或組合最多可就 3 個不同合資格的計劃申請支援金。

### 申請程序 [類別 C]

- 3.18 申請者請參考以下資助申請的流程：



- 3.19 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活動宣傳單張/海報等)可以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mailto: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格予藝發局。每一份申請表格適用於一個藝文計劃。

###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C]

- 3.20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完成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藝團/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按情況以支票形式或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B. 收款方式**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 只可選填其中一項)

(a) 支票 (\*只限機構/團體選用)

1. 支票抬頭

2. 郵寄地址

(b) 銀行自動轉賬(\*只限個人名義或個人代表團體/機構的申請者。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個人擁有的有效港元戶口。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

1. 賬戶姓名 (須與申請人身份證姓名相同)

2. 銀行名稱

3.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賬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C. 團體過往活動紀錄**

過去兩年曾與以下機構合作或曾獲以下機構資助或聘用：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 可選多於一項, 於橫線上列明合作活動名稱/資助項目名稱及日期)

香港藝術發展局 \_\_\_\_\_

民政事務局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_\_\_\_\_

西九文化區 \_\_\_\_\_

香港藝術節 \_\_\_\_\_

九大藝團 (請圈選：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_\_\_\_\_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_\_\_\_\_

其他機構 (如：何鴻毅家族基金、太古集團慈善信託基金等) (請詳加說明)

\_\_\_\_\_

\*\*\* 請就以上列出的活動附上其中一份證明。(如：活動宣傳單張/海報)

**為節省紙張, 歡迎申請者提供相關資料的網址或電子版本, 取代印刷資料。**

網址(如適用): \_\_\_\_\_

#### D. 受疫情影響情況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填上「✓」(可選多於一項)：

- 場地關閉而須取消/延期計劃導致計劃收入減少
- 受疫情影響而令計劃觀眾及票房收入銳減
- 計劃因延期/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製作費
- 計劃因延期/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
- 其他受影響情況 (請詳加說明)

---



---

#### E. 聲明

- 本團體/本人特此聲明以上申報內容皆為真確無訛，並明白如本團體/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有可能會被檢控。
- 本團體/本人特此聲明本團體/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的所有內容。

機構/團體印章(如適用)	簽署 機構總負責人 (凡屬社團註冊的申請團體，其總負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表示承擔該申請的責任)	
	姓名	
	職銜(如適用)	日期

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舉行適用 - 康文署職員專用	
場地活動資料經已核實： 是 / 否	
姓名/職銜及簽署	日期
藝發局職員專用	
團體資料經已核實： 是 / 否	活動場地資料經已核實： 是 / 否
初核人員姓名/簽署及日期	覆核人員姓名/簽署及日期